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間之比較。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6-12-2003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802	123,387
銷售成本		<u>(46,132)</u>	<u>(84,158)</u>
毛利		24,670	39,229
其他收益	2	255	151
其他收入		4,151	732
行政費用		<u>(11,890)</u>	<u>(7,511)</u>
經營溢利	4	17,186	32,601
融資成本		<u>(3,206)</u>	<u>(4,433)</u>
除稅前溢利		13,980	28,168
稅項	5	<u>(5,427)</u>	<u>(5,262)</u>
股東應佔溢利		<u><b>8,553</b></u>	<u><b>22,906</b></u>
每股盈利	7	<u><b>2.88港仙</b></u>	<u><b>9.85港仙</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6-12-2003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此簡明賬目須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二者之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此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50,833	114,144
機械及設備租金	3,084	1,461
機械及設備銷售	16,885	7,782
	<u>70,802</u>	<u>123,38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5	121
維修服務收入	—	30
	<u>255</u>	<u>151</u>
收入總額	<u><u>71,057</u></u>	<u><u>123,538</u></u>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u>53,917</u>	<u>16,885</u>	<u>70,802</u>
分類業績	<u>15,570</u>	<u>6,559</u>	22,129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5,198)
經營溢利			17,186
融資成本			(3,206)
稅項			(5,427)
股東應佔溢利			<u>8,553</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605</u>	<u>7,782</u>	<u>123,387</u>
分類業績	<u>32,147</u>	<u>549</u>	32,696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開支	(216)
	<hr/>
經營溢利	32,601
融資成本	(4,433)
稅項	(5,262)
	<hr/>
股東應佔溢利	22,906
	<hr/> <hr/>

##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137	7,038
員工成本	15,432	30,18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001	2,913
租賃固定資產	8,365	9,4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60	1,487
	<hr/> <hr/>	<hr/> <hr/>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2,614	—
遞延	2,813	5,262
	<u>5,427</u>	<u>5,262</u>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55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2,906,000港元) 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418,033股 (二零零二年：232,500,000股) 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經營環境及展望

回顧期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爆發令本港經濟雪上加霜，情況較預期更為嚴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部份主要基建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投標項目因而遭受阻延甚至暫停，故此，此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常艱鉅及充滿挑戰性。絕大部份基建承辦商之生產力均出現供過於求。建造業之失業率持續高企。儘管如混凝土、鋼筋、工字鐵等建造材料之價格上升，惟地基工程之招標價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綜合營業額7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率為34.8%，而去年同期則為31.8%。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費用增加58.3%至11,900,000港元，利息支出則較去年同期下降27.7%至3,200,000港元。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sup>(1)</sup>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89。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更多資金乃較為審慎，故此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鑑於訪港旅客數字上升，其中以中國內地遊客為甚，本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已見好轉。但由於政府採取節流措施，加上物業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因此建造業於來年之復甦步伐可能仍然放緩。儘管通縮壓力及失業率下調已顯示市況有好轉跡象，惟政府因財赤而削減開銷，將繼續對經濟復甦造成負面之影響。

儘管來年仍充滿挑戰，惟基於主要之外圍及內圍因素，本集團對香港建造業之前景仍抱審慎樂觀之態度。

外圍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故此外商直接在區內投資之數目將會增加，從而為建造業帶來更多商機，尤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部一帶尚未開發之地區為甚。有關方面初步構思興建港珠澳大橋（「大橋」），顯示未來將需要更多同類型基建項目，將珠三角內之主要經濟中心直接連繫起來。此外，香港之基建、鐵路網絡及交通系統亦將需要進行更多改善及擴展工程，以支援大橋及其他同類基建連接珠三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規劃署亦提出另一項大型項目，提議未來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深圳邊境建設自由貿易區。在落實進行該項目後，將興建展覽場館、貨物轉運設施、娛樂綜合大樓及進行其他多項大型基建工程。

本地方面，經濟復甦將帶動更多經濟活動及建造工程。此外，規劃署預期本港人口至二零一二年將增加逾11%至760萬。隨著人口持續增加，有關減低樓宇之地積比率及人口密度之建議亦將令本地住屋需求增加。為配合上文所述者，本港將必需興建新建築物、道路、大橋及其他基建工程，以擴展其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部份建築項目之時間表遭受拖延或須延期。私人市場方面，誠如上文所述，物業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導致部份承辦商暫時擱置未進行之項目。公營市場方面，尤其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由於招標被取消，項目被迫暫停。該等項目將按政府制訂之時間表及政策於日後再次推出市場。從私人及公營市場方面作出之觀察，可見市場積壓不少存貨。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日後經濟復甦時再次流入市場。

本集團正尋求適當時機，將業務拓寬至業內其他範疇，如土木工程等。此舉不僅可輔助本集團現有之基礎業務，同時更可為本集團帶來承辦大型建造工程之更佳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在鑽孔樁工程方面之主要優勢已被視為業內翹楚之一。透過持續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定能保持一貫之競爭能力，且具備充足資源克服未來種種挑戰。

附註：

(1) 本集團之總借貸(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資金。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花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0名員工。員工成本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回報。購股權之認購及行使價、行使期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根據該計劃之指定條款釐定。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433,600,000港元。固定資產（大多指機器設備）達28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購入15,500,000港元並出售8,50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合共146,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48,5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2,9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0,900,000港元、存貨4,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6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合共164,6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4,7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6,7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84,000,000港元、應付稅項3,1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56,1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13,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4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負債達108,1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非即期部份71,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36,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融資及租購貸款（平均於三至四年到期）。於期內，在利率仍處於較低之水平時，本集團集中將部份短期融資轉移為長期融資，藉此延長還款期及制定更佳之預算。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主要業務以港元定價，並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177,7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36,6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4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中期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會計期間並無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保薦人協議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多年來，尤其是這段困難時期，所作出支持、承擔及惠顧，深表尊崇及謝意。有賴閣下不斷支持，本集團抱有希望將於日後再攀高峰。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6-12-2003刊登的內容。